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37-05

修正案号: 39-7273

一. 标题: 反推内墙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82中的所有波音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2-05-02	修正案: 39-16974
2. 波音服务通告 737-78-1082	2010年03月25日
3. 波音服务通告 737-78-1063 R2	1999年10月7日
4. CFM56-7B 服务通告 73-0135	2007年3月30日
5. 波音服务通告 737-78-1088	2010年05月12日
6. 波音服务通告 737-78-1069 R4	2005年06月16日
7. 波音服务通告 737-78-1079 R2	2010年06月7日

8.波音服务通告 737-78-1069 R3	2004 年 08 月 5 日
9.波音服务通告 737-78-1069 R2	2003 年 02 月 6 日
10.波音服务通告 737-78-1069 R1	2002 年 06 月 13 日
11.波音服务通告 737-78-1079 R1	2007 年 12 月 17 日
12.波音服务通告 737-78-1079	2007 年 08 月 06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反推内墙热损伤造成相邻部件的分离从而进一步的造成飞机结构损伤, 或者损伤其他飞机或对地面人员造成伤害,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改装反推内墙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82施工指南的要求, 对飞机反推内墙进行改装, 本指令G段的要求除外。

本指令A段的并行措施

B、在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完成相关措施之前或者同时, 根据适用性, 完成本指令B(1)和B(2)段规定的相关要求。

(1)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63 R2中的飞机: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63 R2施工指南的要求, 更换内墙隔热毯。

(2) 对于安装了列在CFM CFM56-7B服务通告73-0135中的发动机的飞机: 按照CFM56-7B服务通告73-0135施工指南的要求, 安装升级的FADEC软件。

检查/测量

C、在本指令D段规定的适用的时间: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88施工指南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C(1)、C(2)和C(3)段规定的相关措施。如果发现任何损伤或缺陷, 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88施工指南的要求, 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本指令E段要求除外。另外服务通告中指明为“不满意的”发现项目, 本指令把这些部件或区域定义为“不可用的”。

(1) 对发动机区域和反推内墙区域的上下隔热毯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损伤。

(2) 按照适用性, 对2号和3号铝制上承压垫测量其电导率。

(3) 检查反推内墙以确认是否存在缺陷(包括超声波检查内层分层和内墙表层到内核的脱胶, 根据适用性检查热损伤标记, 详细检查

内墙连接铰链梁处和承压垫处的紧固件是否松动)。

本指令C段的符合性时间

D、按照本指令D (1)、D (2)、D (3)、D (4) 或D (5) 段的规定在适用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C段的相关要求。

(1) 对于安装有反推件号(P/N)从315A2295-003到315A2295-154 (包含) 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个月内完成。

(2) 对于安装有反推件号(P/N)从315A2295-155到315A2295-174 (包含) 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完成。

(3) 对于安装有反推件号(P/N)从315A2295-175到315A2295-190 (包含) 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完成。

(4) 对于安装有反推件号(P/N)从315A2295-191到315A2295-198 (包含) 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84个月内完成。

(5) 对于安装有反推件号(P/N)从315A2295-199到315A2295-202 (包含) 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6个月内完成。

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88程序例外

E、在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88中规定联系波音以获得适当措施的地方, 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I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适用措施进行修理。

本指令C段的并行措施

F、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69 R4 中的飞机: 在按照本指令C段的要求完成相关措施之前或同时,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69 R4 施工指南的要求, 对反推内墙和隔热毯进行改装。本段认可在本指令生效之前, 采用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69 R1, R2或者R3版完成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69 R4 中的相关措施。

在本指令A段符合性时间之前完成的本指令C段要求的并行措施

G、如果本指令C段相关要求措施在本指令A段规定符合性时间之前完成: 在按照本指令C段要求完成相关措施之前或者同时, 本指令A段要求的改装必须完成。

针对本指令A段和C段的选项要求

H、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79 R2 规定完成所有的措施 (包括检查和改装), 可作为符合完成本指令A段和C段要求措施的认可, 本指令要求的不管衬垫组件由钛合金或者铝合金制造都需拆除受影响的承压垫和检查底层结构的情况除外。如果在下次飞行前所有适用的修理和本指令B (1)、B (2) 和F段的所有适用的措施已完成, 那么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37-78-1079 R2规定完成的所有措施(包括检查和改装)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的要求。本段认可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79原版 或R1版完成的所有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79R2中的措施。

替代方法

I、(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12 年 5 月 1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 年 5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